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夏锐行达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1
报告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3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分标准.....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六、相关建议.....	42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4
附件 2：各市、县（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48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结合地方实际出台《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聚焦源头防控、综合治理等任务。2024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 2000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3 个市、县（区）淤地坝维修养护、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方面重点任务，目的是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与生态环境改善能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供坚实支撑。

二、综合评价结论和评分结果

评价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1.21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立项与自治区水务部门战略目标契合、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匹配实施内容、预算科学；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规范（到位率 100%、执行率 80.72%），制度执行有效。但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量化不足、个别单位资金分配滞后且支付缓慢、工程验收延迟及档案不完整问题。项目推进将强化预防监

管、推动水土流失治理，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及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助力生态改善与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完善政策法规与规划引领：修订了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划定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为水土保持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明确的工作方向。

（二）多部门协同与统筹治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各方力量，坚持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一体化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将水土保持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

（三）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整治、淤地坝建设等，项目 2024 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88km²，建设水平梯田 2,618.80 公顷，除险加固病险淤地坝 100 座，拆除水毁淤地坝 3 座。

（四）探索产业融合模式：积极探索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宣传推广西吉县二府营、彭阳县中庄等模式，推进由“生态保护治理”向“生态产品供给”的转变，如彭阳县王洼镇李岔小流域的水土保持碳汇交易，为水土流失治理区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执行效率偏低

部分单位资金分配计划不明确或滞后，支付进度缓慢，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原因：前期项目储备不充分，资金分配计划制定不科学，执行过程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部分实施单位未填写绩效目标表，或未按要求细化、量化指标，导致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效益脱节，预期产出与实施内容匹配度不足，影响后期考核。原因：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重视不足，指标细化能力欠缺，目标制定与实际工作关联度低。

3.部分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

部分项目存在管理执行不到位现象，例如泾源县泾河源镇东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合同要素缺失（未对植被成活率作出规定约束）、原州区秋家沟及张打沟等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验收结算延迟、隆德县 2024 年淤地坝水毁维修工程和西吉县 2024 年淤地坝水毁维修工程等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缺少绩效自评），主要原因是项目过程中未严格把控合同管理、时间节点及资料归档要求。

五、相关建议

1.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加强项目前期储备与规划，科学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动态跟踪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

项目储备,充分考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的规律性、成果产出的周期性等其他影响因素,明确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积极妥善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困难与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进行,建立资金支付进度预警机制,对支付滞后项目启动专项督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资金沉淀的风险。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要求实施单位完善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关键指标并细化、量化,确保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关联,为绩效考核提供明确标准。针对项目缺少绩效目标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补充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3.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针对合同要素缺失问题,需完善合同条款审查机制,明确关键指标(如植被成活率)的约束性要求;针对验收结算延迟问题,建立项目时间节点跟踪机制,设定验收结算截止期限并定期督导;针对档案资料不完整问题,细化资料归档清单(含绩效自评等必要材料),强化过程审核与责任追溯,确保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5〕57 号）要求，宁夏锐行达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夏水利厅委托，对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与统计相结合的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及 2024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水利部印发《2024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明确以健全体制机制、强化预防保护、严格监管执法、推进重点治理为核心任务，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宁夏回族自治区结合地方实际出台《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水土保持率分阶段目标，明确了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推进小流域多元化系统治理、创新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工程建管机制等重点任务。

当前，宁夏水土保持工作虽取得显著成效，但仍面临治理成效不稳固、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突出、前期工作质量不足等挑战。为此，自治区水利厅进一步强化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要求严格用地合规性审查、落实水资源保障措施，并加强质量安全管控，确保项目依法依规落地。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费分配计划的函》（宁水函发〔2024〕6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7 号）下达预算指标 2000 万元到 13 个市、县（区）水务局用于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其中包括 2023 年考核奖励资金 1000 万元、淤地坝维修养护资金 500 万元以及新建清洁小流域补助资金 5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 13 个市、县（区）淤地坝维修养护、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方面重点任务，目的是确保国家及地方政策目标有效落实，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与生态环境改善能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供坚实支撑。

2.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四部分工作，分别是“淤地坝维修养护”“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实施项目及实施情况如下表 1-1：

表 1-1：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实施地区	主要实施内容	实施情况
1	灵武市	①水洞沟、横山堡、张家窑三座水毁淤地坝拆除工程；②周家沟淤地坝维修工程；③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化监测和宣传品采购。	①对三座水毁淤地坝进行拆除：在张家窑村至横山村沟道内新建涝池 24 座；开挖 1 号考古点遗址 1 座。项目 2024 年 12 月验收交付使用；②对水毁的周家沟淤地坝副坝 4 号洪漫拜 3 座溢洪口进行抢险维修。项目 2024 年 8 月验收交付使用；③采购无人机设备一套、宣传彩页（书）40000（册）页、采购各类宣传品（水杯、球拍等）3300 个，采购货品 2024 年 12 月全部验收入库，2025 年陆续投入使用。
2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韭菜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项目区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2km ² 。①整治韭菜沟右岸高边坡段总长 750m，新建跌水建筑 1 座；②新建巡护道路长 1.88km；③铺设 PE 管道总长 4.24km，铺设滴灌管长 42.92km。新建阀井 5 座；④韭菜沟岸坡营造灌木林面积 4.10 公顷，种草面积 2.49 公顷，种植行道树 301 株（折合面积 0.27 公顷）。归德沟岸坡营造灌木林面积 2.19 公顷，种草面积 23.02 公顷。截至 2025 年 5 月底项目尚未验收。
3	盐池县	①盐池县后台大型淤地坝等工程维修；②2024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③盐池县 2023 年高新庄小流域综合治理；④盐池县水土流失后洼坡耕地治理；⑤盐池县萌城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⑥盐池县窝风掌小流域综合治理；⑦盐池县叶记渠小流域综合治理；⑧盐池县惠安堡等乡镇水保及防洪工程维修。	①对后台大型淤地坝、林洼子大型淤地坝、老坟淌中型坝等 10 个大中型坝进行维修，主要工程措施包括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②惠安堡镇林记口子村、萌城村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26km ² 。新修水平梯田面积 626.36 公顷，机深翻和增施有机肥面积 565.61 公顷。生产道路铺设砂砾石路面长 12.23km。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验收；③高新庄小流域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40km ² 。新修梯田总面积 263.89 公顷，机深翻面积 250.70 公顷，土壤改良面积 250.70 公顷。新修生产道路 6.81km，封育治理面积 876.14 公顷，配套标识牌 2 块。项目于 2025 年 2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④麻黄山乡后洼村、大水坑镇新桥村等 6 村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29km ² 。新修水平梯田面积 629.85 公顷，增施有机肥面积 596.08 公顷，共计 1788.23t，机深翻面积 596.08 公顷。新修生产道路长 18.35km。新建涝池 2 座。项目于 2024 年 8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⑤惠安堡镇萌城村、林记口子村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97km ² 。新修水平梯田面积 596.85 公顷，机深翻和增施有机肥面积 538.57 公顷。生产道路铺设砂砾石路面长 13.96km。土质路面长 35.76km。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⑥盐

序号	实施地区	主要实施内容	实施情况
			池县惠安堡镇杏树梁村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8.12km ² 。新修梯田总面积 395.66 公顷。机深翻面积 351.13 公顷, 土壤改良面积 351.13 公顷。新修生产道路长 4.01km。封育治理面积 1416.54 公顷, 配套标识牌 3 块。项目于 2025 年 2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 ⑦盐池县王乐井乡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72km ² 。建设水平梯田共 106.19 公顷, 其中新修梯田 70.59 公顷, 改造老旧梯田 35.60 公顷。土壤改良面积 100.02 公顷。新修砂砾石生产道路长 3.70km。栽植行道树 4.35 公顷。维修加固洪漫坝 132 座, 维修溢洪口 8 座, 新建溢洪口 112 座, 恢复和改善洪漫坝地 270.52 公顷。封育治理面积 1290.61 公顷, 配套标识牌 3 块。项目于 2024 年 1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 ⑧对惠安堡、大水坑、王乐井三乡镇杏树梁村、麦草掌村、向阳村等 6 个行政村 17 个自然村的维修梯田 1079 处, 控制梯田面积 1.23 万亩; 维修洪漫坝 6 座, 控制洪漫地 0.18 亩, 泄洪渠渠堤维修改造 1 处, 长 10m。项目于 2025 年 2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
4	同心县	同心县 2024 年淤地坝维修养护	①李家河湾大型淤地坝坝脚清淤、回填夯实, 溢洪道出口防冲墙基础清理, 分层回填碾压, 上坝道路整修及铺砂; ②南沟大型淤地坝过水涵洞侧墙、护坡浆砌石砌护。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
5	固原市	水土保持岁修工程①长城梁水保科技示范园; ②饮马河流域生态公园。	①长城梁水保科技示范园: 回填水冲塌坑两处, 配套恢复排水管道一处共计 15m, 恢复观光步道一处共计 5.20 m ² 。维修 500m ³ 涝池 1 座; 维修郭庄上坝道路 150m, 配套修建排水沟 150m; ②饮马河流域生态公园: 回填冲沟 12 处, 配套恢复排水管道一处共计 15m。恢复面包砖观光道路 10 处共计 110.56 m ² 。修建应急 DN600PE 双壁波纹排水管道 72m。项目工程于 2024 年 4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
6	原州区	①原州区秋家沟、张打沟等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 ②原州区老庄沟流域整治维修工程; ③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张易镇、塞科乡、河川乡等 56 座小型淤地坝销号。	①项目涉及原州区张易镇、官厅镇、寨科乡、河川乡、炭山乡等 28 座大型淤地坝及 17 座中型淤地坝进行维修养护。包括维修淤地坝上坝道路、道路铺砂, 修建排水渠道 426m, 排水管道 255m, 坝体冲沟回填土方, 建筑物砂浆抹面。清理建筑物土方及淤泥, 水泥土回填, 凿除砼、浇筑砼及干砌石, 建筑物基础土方回填, 放水卧管孔塞制作安装 223 个, 警示牌封面喷绘 103 个, 安装警示牌 20 个。截至 2025 年 5 月底项目尚未验收; ②老庄沟流域宣传牌 1 块, 砖砌体封育牌 4 座, 垃圾清运 2750m ³ , 纤维网苫盖 1020m ³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序号	实施地区	主要实施内容	实施情况
			③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张易镇、塞科乡、河川乡等 56 座小型淤地坝销号论证报告勘测、规划设计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已经提交成果报告。
7	西吉县	①西吉县 2024 年淤地坝水毁维修工程；②西吉县水利水保工程公益性维修项目（第一批）；③水土保持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与审核；④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张易镇、塞科乡、河川乡等 56 座小型淤地坝销号。	①杨茂淤地坝共回填铺盖 216m，处理塌陷岸坡长 40m，迁移排洪涵洞长 81m；酸刺淤地坝共维修坝前坡砼预制板 1037 m ² ，排水沟长 72m，溢洪道进口八字墙长 8m，恢复坝顶砼路面 68 m ² ；②西吉县 13 个乡镇 64 座淤地坝进行维修，坝顶砼路面重新浇筑，回填坝顶冲沟，回填坝坡冲坑，修建毁坏的排水沟，清理岸坡滑塌，清理坝坡垃圾；拆除重建损毁的卧管，维修明渠并清淤，坝后坡新建排水体等；③完成陈阳川坡耕地、短岔小流域综合治理等 16 个水土保持项目勘测设计、决算报告编制与审核；④茨沟、黄家二岔、牟荣、土黄沟等 7 座大型淤地坝降等论证、平峰镇等 13 个乡镇共 66 座中小型淤地坝中型降等、中型销号及小型销号。
8	隆德县	隆德县 2024 年淤地坝水毁维修工程	阴山淤地坝、阳山庄淤地坝、天桥骨干坝等 7 座淤地坝水毁维修工程①阴山淤地坝：路面塌陷、掏空的部分拆除，维修 20m 水渠道，坝体土方回填 150m ³ ，排水渠更换；②路基塌陷、掏空路面拆除，混凝土路面维修，坝体土方回填，替换坝后、坝前排水管；③苋麻庄淤地坝：涵管进口段拆除、新建钢筋混凝土水箱 1 座；外坝坡拆除新建浆砌石明渠 5.5m，拆除新建排水渠 40m；④柴沟淤地坝：外坝坡水毁土方填筑 3888.83m ³ ，土方清理、拆除新建混凝土涵管 48m；⑤林湾淤地坝：拆除新建钢筋混凝土溢洪道 46m；⑥天桥骨干坝：拆除新建钢筋混凝土卧管 1 座、拆除新建钢筋混凝土水箱 1 座、左坝肩拆除新建现浇混凝土排水渠 40m；右坝肩拆除新建混凝土排水渠 60m；内坝坡整修土方 1500m ³ ，种植紫花苜蓿。⑦赵北孝骨干坝：坝顶路面右侧有塌陷，路缘石部分缺失，本次计划将塌陷处进行土方回填 50m ³ ，维修坝顶道路路缘石 2m。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1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
9	彭阳县	①9 个水土保持项目设计服务费；②彭阳县水土保持宣传费用；③交岔乡淤地坝维修养护；④彭阳县 2024 年度淤地坝防汛抢险工程；⑤碳汇合同	①彭阳县庙台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工代赈）、王洼镇李岔小流域综合治理 4 个项目前期设计服务费；彭阳县城阳乡韩寨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等 5 个项目结算编制、档案装订费用；②在《中国水利报》、中国水利网等水利媒体刊发宣传报道，王洼水土保持示范园展板内容更换及维修；③2024 年交岔乡淤地坝维修养护；④抢修李岔等 6 座淤地坝防汛道路 5400m，对坝体鼠洞及冲沟进行回填；回填大沟圈淤地坝卧管及坝坡水冲沟，新建坝坡排水渠 508m。项目工程于 2024

序号	实施地区	主要实施内容	实施情况
			年 11 月验收并交付使用；⑤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选取李岔小流域为典型，开展水土保持“碳汇”交易试点工作。
10	泾源县	泾源县泾河源镇东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92km ² 。①新建人行步道 275m，生产桥 10 座，钢筋混凝土过路涵管 3 座，修筑砂岩石生产道路 6.09km；②新建道路排水沟 663m，维修道路排水沟 219m，村庄内排水沟 676m；③新建村庄浆砌石护坡挡土墙 80m，格宾石笼沟道护岸 50m；④修复景观凉亭 1 处、文化广场舞台 1 处，新建公共卫生间 1 处 31 m ² ，村庄配套太阳能路灯 20 盏，广场配套健身器械 1 套；⑤布设柳谷坊 23 座；⑥荒坡种植混交林 9.2 公顷，荒坡及疏林地种植沙棘 110.21 公顷，沟道两岸种植混交林 9.63 公顷，梯田地埋种植黄花菜 14 公顷，生产道路、村庄道路一侧种植云杉 0.23 公顷；⑦村庄及村道两侧荒地栽种芍药 4.97 公顷，村庄道路两侧种植沙棘 1.8 公顷，村庄周边景观荒地栽植花卉乔灌木 1.77 公顷，村庄庭院内外种植经果林和黄花菜 0.13 公顷，居民区内围墙外街道两侧空地栽植黄刺玫 0.15 公顷；⑧封禁治理面积 439.96 公顷，配套封禁标志牌 4 块。项目目前仍在建设期，工程进度约 80%，预计 2025 年 8 月完工。
11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对沙坡头区 17 座淤地坝进行维修养护，工程总投资 13.86 万元，预计 2 个月内完工。
12	中宁县	①徐套乡淤地坝维修管护；②喊叫水乡淤地坝维修管护	①徐套乡 8 个淤地坝维修管护；②喊叫水乡 3 个淤地坝和 1 个水库维修管护。
13	海原县	①海原县 2024 年淤地坝维修工程； ②10 个水土保持项目设计服务费； ③“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四水四定”宣传费用	①对全县 38 座淤地坝进行维修。其中大型淤地坝 19 座，中型淤地坝 13 座，小型淤地坝 6 座。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清理、进水口破损维修、安装卧管孔塞、水冲沟开挖回填以及清淤。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工程结算。②海原县三塘灌区配套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费、海原县堡子台淤地坝应急维修工程财务决算费、《海原县“四水四定”试点建设实施方案》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等 8 个项目设计服务费；③“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四水四定”采购宣传品和宣传活动费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2000 万元，项目预算由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的 8 个市、县（区）资金奖励 1000 万元，10 个县（区）的淤地坝维修养护补助 500 万元以及 1 条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补助 500 万元构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预算实际执行金额为 161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72%。具体预算明细及金额见表 1-2：

表 1-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资金计划				预算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考核奖励	淤地坝维修养护	新建清洁小流域补助	合计			
合计		1000	500	500	2000	1614.40	385.60	80.72%
1	灵武市	125	5		130	117.04	12.96	90.03%
2	石嘴山市	50			50	10.48	39.52	20.95%
3	盐池县	125	50		175	174.67	0.33	99.81%
4	同心县		15		15	15.00	0.00	100.00%
5	固原市	50			50	39.75	10.25	79.50%
6	原州区	125	80		205	193.86	11.14	94.57%
7	西吉县	200	140		340	340.00	0.00	100.00%
8	隆德县		80		80	80.00	0.00	100.00%
9	彭阳县	125	50		175	175.00	0.00	100.00%
10	泾源县			500	500	398.57	101.43	79.71%
11	沙坡头区		20		20	0.00	20.00	0.00%
12	中宁县		10		10	2.12	7.88	21.20%
13	海原县	200	50		250	67.91	182.09	27.16%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审核项目预算，并向区财政厅申报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审核；指导并监督各市、县（区）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资金管理。

(2) 项目实施单位

13 个市、县（区）水务局：负责编制项目预算；组织开展项目前期规划编制、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协调安排、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建设单位的工程组织验收；根据合同及验收情况支付项目费用；落实淤地坝维修养护经费和人员工资、对淤地坝维护的日常监督考核及人员培训工作。

(3) 预算及资金拨付审批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拨付审批及资金监管。

(4) 其他相关项目单位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等其他相关项目建设实施单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全区水土保持体制机制日趋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

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对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的 8 个市、县(区)给予资金奖励，对 10 个县(区)的淤地坝维修养护给予补助，对 1 条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给予补助，实施“淤地坝维修养护”“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支出结构的合理性、产出成果及预期效益达成情况，对比资金、设备、人力等投入成本与实施效果，探索效益提升路径，为后续预算安排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核查项目决策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业务管理有效性，结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针对问题提出可操作的改进建议，全面提升预算单位资金管理能力，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利用。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2）评价范围：包括 13 个市、县（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的成本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评价等内容。

（3）评价覆盖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依据包括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文件、业务文件和其他文件。

（1）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②《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③《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④《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 号）。

（2）业务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②《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22〕

68号)；

③《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④《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⑤《2024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办水保〔2024〕54号）；

⑥《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3〕

62号）；

⑦《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水保发〔2023〕11号）。

（3）其他文件

其他评价依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明细、资金支出明细、管理制度文件、招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方案、运维报告、审核报告、验收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分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等文件要求，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

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要求，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和过程类指标主要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共性指标框架设计。决策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过程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着重考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在组织实施管理方面重点关注管理制

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

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为个性指标,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和效果分别重点关注。产出指标重点关注:小流域治理工程和淤地坝维修养护工作的完成率、完成质量和及时性、水土保持项目综合成果(包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勘察、工程决算审计、淤地坝降等销号论证、规划方案、政策宣传成果等)数量和质量;效益指标重点关注:社会效益为水土保持项目对灾害风险降低情况、耕地保护情况、生态效益为水土保持率提升以及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可持续影响重点关注长效管护机制以及宣传政策知晓率;满意度重点关注当地政府和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有效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	80.88km ²
		维修养护淤地坝数量	8	维修 100 座/管 护 120 座
		水土保持项目综合成果编制数量	2	39 项
	产出质量 (8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100%
	产出时效 (4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100%
	产出成本 (3 分)	考核奖励资金	1	1000 万元
		淤地坝维修养护资金	1	500 万元
		新建清洁小流域补助资金	1	500 万元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8 分)	灾害风险降低/耕地保护	8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8 分)	水土保持率提升/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8	> 77.30%/显著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长效管护机制/政策知晓率	6	健全有效/≥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当地群众满意度	8	≥90%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

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进行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 2024 年度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因素分析法。收集整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4）专家评审法。通过建设工程、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意见。

根据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组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结合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特点，确定该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准确的业绩值，进而开展绩效评价服务。

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同时结合专

家论证意见进行设置。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明确考核内容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以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客观地反映指标完成效果。在分值设计上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对一些常规均能达到的指标适当降低权重分值，对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的问题适当提高权重分值，以便能够通过本次评价，总结该项目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并共同探讨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和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5.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初步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要求分优、良、中和差4个考评等级。总分设置为100分，依据制定的考评指标打分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得分	等级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P<60	差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工作计划，在调研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背景和执行过程的基础上，梳理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和目标，并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情况汇总表，开展负责人访谈以及问卷调查。按照评价方案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集数据、分析项目绩效、撰写和提交报告。具体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评价工作组成员，并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了解学习项目相关背景和内容、绩效目标和效果，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

（2）评价前调研，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政策法规和行业资料，准备评价实施阶段所需收集的资料清单；

（3）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期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设计评价指标，编制项目评价方案和相关调查问卷；

（4）初步征求委托方和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指标体系。

2.现场评价

(1) 评价工作组安排人员收集数据，包括项目的决策、申请和批复文件、机构设置文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等保障措施文件并获取支出情况表等基础数据以及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数据的收集；

(2) 评价工作组审核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资料，抽查合同和财务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获得合法发票、是否遵循内部财务监督制度，核实财政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核实项目资金的拨付到位情况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申报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合规性；根据了解和核实的客观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编制形成工作底稿；

(4) 评价工作组就现场评价征求项目相关方的意见。

3.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提炼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经过内部审核通过之后就评价初稿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3) 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形成正式报告；

(4) 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 项目相关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评价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1.21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3-1：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2.46	21.94	29.58	27.23	91.21
得分率	83.07%	87.76%	98.60%	90.77%	91.21%

项目立项与市、县（区）水务部门战略目标高度契合，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合理匹配，预算编制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严格规范，资金到位率达 100%，预算执行率为 80.72%，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仍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量化不足、个别单位资金分配计划缺失且支付进度滞后、工程验收延迟及档案资料不完整等问题。从效益看，项目持续推进将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管，推动水土流失治理，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与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助力生态环境改善与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

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 12.46 分，得分率 83.07%。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但个别地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未制定合理的资金计划造成资金支出滞后。各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3.0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不够明确	1.00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基本科学	1.9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基本合理	1.54
合计			15		12.46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与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等要求一致；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3〕62号）中“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推进小流域多元化系统治理、创新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工程建管机制。”的规划目标；项目立项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及各市、县（区）的部门职责相符合；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项目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水务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3〕62号）申请立项，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立项，并纳入2024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支出预算中，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该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总目标“通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

善，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与各市、县（区）水务局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各实施单位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细化资金绩效目标表，其中个别地区设置的指标体系具有针对性和可衡量性，而大部分市、县（区）因绩效目标或指标不够明确，导致量化标准与考核依据不足。该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各市、县（区）水务局通过工程量核算、市场询价等方式评估各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并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宁新出管字〔2009〕384 号）《关于发布〈宁夏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宁水计发〔2016〕10 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利工程定额人工工资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增加质量监测费的通知》（宁水计发〔2011〕23 号）等为依据，开展预算编制工作。资金测算充分考虑预期产出及效果，预算支出与“淤地坝维修养护”“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任务相匹配，整体测算逻辑合理。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

得 1.9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费分配计划的函》（宁水函发〔2024〕62 号）下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督管理、淤地坝维修养护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与自治区《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3〕62 号）目标任务总体匹配，分配方向合理。但个别地区如石嘴山市水务局、固原市水务局因未制定合理的资金计划，部分资金未能予以分配到具体项目中，导致支出进度滞后，影响财政资金效益发挥。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1.94 分，得分率 87.76%。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达 80.72%，年度资金支付进度较缓慢，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基本有效，个别项目存在竣工结算滞后、档案整理不规范等问题。各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1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25 分)	(13 分)	预算执行率	4	80.72%	2.7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5.00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基本有效	6.23
合计			25		21.94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 9 月，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宁财（农）指标〔2024〕407 号）下达预算指标 2000 万元用于 13 个市、县（区）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其中包括 2023 年考核奖励资金 1000 万元、淤地坝维修养护资金 500 万元以及新建清洁小流域补助资金 500 万元。项目资金按预算指标实现 100%拨付到位，未出现资金滞留或截留情况。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614.40 万元，未支付 385.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72%。但石嘴山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水务局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30%，未执行主要因上年度项目资金基本结清，本年度资金计划尚未执行，计划 2025 年内支付完毕。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整体管理规范有序、使用合规。经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项目会计账册及凭证核查，项目资金整体管理规范有序，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完整，使用用途与预算批复内容一致，支付进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该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市、县（区）水务局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形成了系统性、规范化的制度框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决策机制类制度、资产管理类制度、采购管理类制度、合同管理类制度、建设项目管理类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覆盖了申请、立项、投标、合同签订、验收等业务流程，在组织实施、跟踪检查环节主要依据招标要求和合同对服务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包括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等管理环节细化规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制度规范。

各市、县（区）水务局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类制度》《收支管理类制度》《资产管理类制度》等。对岗位职责、预算管理、财务监督、专项资金管理、支付

审批流程等都有相关规定。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各项目实施单位总体上能够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材料、进度报表及会议纪要等关键资料基本齐全且完成归档。但个别项目如泾源县泾河源镇东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存在未对植被成活率作出规定的合同要素缺失问题；西吉县 2024 年淤地坝水毁维修项目、石嘴山市韭菜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隆德县 2024 年淤地坝水毁维修项目仍存在竣工结算滞后、缺少项目绩效自评等问题，需进一步强化执行标准。该指标满分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2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9.58 分，得分率 98.60%，产出水平优秀。实施单位按各项目批复内容完成淤地坝维修养护、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方面重点任务，基本通过各项验收且按期交付，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各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	80.88km²	5.00
		维修养护淤地坝数量	8	220 座	8.00
		水土保持项目综合成果编制数量	2	39 项	2.00
	产出质量 (8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97.50%	7.80
	产出时效 (4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94.50%	3.78
	产出成本 (3 分)	考核奖励资金	1	885.60 万元	1.00
		淤地坝维修养护资金	1	330.23 万元	1.00
		新建清洁小流域补助资金	1	398.57 万元	1.00
合计			30		29.58

1.项目产出数量

(1)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经评价工作组对工程合同及验收的数据复核,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泾源县泾河源镇东峡生态清洁小流域新建项目 1 个,续建石嘴山市韭菜沟、盐池县高新庄等 5 个小流域治理工程以及盐池县后洼、盐池县萌城等 3 个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0.88km²,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该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维修管护淤地坝数量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灵武市、盐池县等 9 个市、县(区)100 座淤地坝抢险维修工程、120 个淤地坝维修管护工作,共计完成 220 座淤地坝的工程修缮与日常管护工作。其中,100 座淤

地坝通过抢险维修，及时消除坝体裂缝、渗漏等安全隐患，有效提升防洪抗灾能力；120个淤地坝完成日常管护措施，确保淤地坝长期稳定运行，进一步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保护下游农田、村庄安全，为当地生态环境改善与农业生产发展筑牢基础。该指标满分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3）水土保持项目综合成果编制数量

项目完成原州区56座小型淤地坝销号论证和西吉县66座中小型淤地坝中型降等、中型销号及小型销号论证。并且完成原州区“十四五”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西吉县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彭阳县李岔小流域水土保持“碳汇”交易技术服务；海原县“四水四定”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海原县三塘灌区配套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陡坡地禁垦区成果报告等7个项目技术鉴定、分析；彭阳县庙台小流域综合治理、王洼镇李岔小流域综合治理等9个项目设计、审核；西吉县杨岔中型淤地坝工程等16个项目设计、审核。项目共计完成39项水土保持项目综合成果编制，其中包括2项规划类成果、1项技术服务类成果、4项技术鉴定分析、1项实施方案、23项项目设计结算成果、6项监测与报告成果，以及122座淤地坝的销号论证工作，全面覆盖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程设计、监测评估等多个领域，为地区水土保持工作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成果保障。该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项目产出水平优秀。实施单位按各项目批复内容完成淤地坝维修养护、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方面重点任务，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0 分。

2.项目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较高。依据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报告及实地走访情况，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各实施单位基本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水利工程质量、水利宣传品验收均合格，水土保持项目综合成果要素齐全；但盐池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6 个标段 18 个分部工程中五标段生产道路分部未通过验收，截至 2025 年 5 月，验收不合格已整改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97.50%。该指标满分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80 分。

3.项目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基本及时。根据合同及结算审核报告，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共计实施各类子项目 33 项。根据项目合同、结算审核报告、验收报告，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实际完成 31 项，原州区秋家沟、张打沟等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和石嘴山市韭菜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另外部分项目如原州区“十四五”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技术咨询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资金支付为 2024 年 11 月，存在“跨年度支付”问题，资金支付的及时性不足。项目完成

及时率 94.50%。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78 分。

3.项目产出成本

(1) 2024 年考核奖励资金预算为 1000 万元，资金下达至灵武市、盐池县、彭阳县等 8 个市、县（区）；经复核，实际支出金额为 885.60 万元，项目单价严格控制在综合治理费概算单价内，总资金没有超过综合治理费计划，资金使用额度符合指标文件下达要求。

(2) 2024 年淤地坝维修养护资金预算为 500 万元，资金下达至灵武市、中宁县、隆德县等 10 个 8 个市、县（区）；经复核，实际支出金额为 330.23 万元，项目单价严格控制在综合治理费概算单价内，总资金没有超过综合治理费计划，资金使用额度符合指标文件下达要求。

(3) 2024 年新建清洁小流域补助资金预算为 500 万元，资金下达至泾源县；经项目资料复核，实际支出金额为 398.57 万元，项目单价严格控制在综合治理费概算单价内，总资金没有超过综合治理费计划，资金使用额度符合指标文件下达要求。

项目成本控制得当。产出成本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23 分，得分率 90.77%，综合效益显

著。实现了灾害风险有效降低、耕地保护与水土保持率显著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有效，同时政策知晓率及群众满意度均达 90%以上。各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8 分)	灾害风险降低/耕地保护	8	有效/效果显著	6.85
	生态效益 (8 分)	水土保持率提升/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8	77.72%/有效改善	6.77
	可持续影响 (6 分)	长效管护机制/政策知晓率	6	健全有效/≥90%	5.62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 分)	当地群众满意度	8	90.33%	8.00
合计			30		27.23

1.社会效益方面

(1) 灾害风险降低

2024 年宁夏各市、县（区）水务局通过系统推进水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灾害风险防控成效显著。本项目全年累计完成 100 个大中型坝维修、3 座水毁淤地坝拆除、维修加固洪漫坝 133 座、10 座溢洪口抢险维修、新建溢洪口 113 座以及 120 座淤地坝维修管护，累计土方开挖 107,685.39m³，土方回填 68,256.78m³。这些工程通过减少入河泥沙量，延缓下游河道淤积，有效降低了洪水灾害威胁，最大限度减轻洪水可能造成

的经济损失与生态破坏；同时，依托拦沙坝、谷坊等工程设施，截断泥沙迁移路径，大幅削减泥石流形成所需的松散物质条件，结合植被根系固土与边坡加固工程，使山体稳定性显著提升，地质灾害隐患得到有效遏制。此外，针对因洪水冲刷导致沉陷塌坑、设施损毁的淤地坝，通过系统性修复，不仅消除了坝体安全隐患，更强化了其防洪拦沙功能，使水利工程得以充分发挥防洪减灾与生态涵养的双重效益，为区域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屏障。

（2）耕地保护

项目通过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完成保护恢复梯田 1.27 万亩（约 846.67 公顷）、新建水平梯田 2,618.80 公顷、机深翻及增施有机肥 2,302.09 公顷、土壤改良 702.03 公顷。配套建设生产道路、田间道路及土谷坊等设施，显著提升机械化生产水平与道路安全性。梯田建设大幅增强蓄水保土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同步实现耕地资源保护与粮食产能提升。土壤改良通过机深耕和有机肥施用，优化新修梯田耕层结构。沟头治理工程有效抑制沟蚀扩张，保护岸坡农田及道路，强化耕地抗灾韧性。

项目灾害风险防控、耕地保护成效显著，但由于个别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效益未能充分体现。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85 分。

2.生态效益方面

(1) 水土保持率提升

宁夏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显著，呈现“双降双增”的良好态势，即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下降，水土保持率与拦减入黄泥沙量稳步提升。2023 年，宁夏水土保持率达 77.30%，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近 5 个百分点，较黄河流域平均水平高出近 9 个百分点；2024 年，依据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初步成果，水土保持率预计攀升至 77.72%，较上一年度增长 0.42%。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系统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年新增保土效益 24.99 万 t、年新增保水效益 703.79 万 m³，保水保土效益进一步增强。林草覆盖面积的显著扩大，项目新增水土保持造林面积 29.97 公顷，水土保持种草面积 156.54 公顷，充分发挥拦截坡面径流、固持泥沙、降低地表蒸发、提升土壤入渗的生态功能，实现了水源涵养与水质净化的双重目标；而淤地坝工程则在拦蓄泥沙、削减洪峰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多维度遏制水土流失，推动区域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迈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屏障。

(2)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成效显著：项目不仅有效减轻了下游防洪压力，同步抑制了农田面

源污染扩散；随着林草覆盖面积持续扩大，小气候调节功能不断强化，区域抵御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提升，单位面积生物量稳步增加，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工程推进进一步完善了区域生态系统，通过生态水系打造与植被覆盖提升的双重作用，既增强了洪水防御与地质灾害防控能力，实现了水土资源的有效保护，又显著改善了城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及自然景观风貌，对局地气候调节、环境压力缓解形成持续支撑，为宁夏高质量发展构筑起坚实的绿色生态屏障。

项目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成效显著，但由于个别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效益未能充分体现。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77 分

3.可持续影响方面

(1) 淤地坝维护管养管理体系完善性

淤地坝治理措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项目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作为具体管理责任主体，通过构建“组织-制度-人员”三位一体的管护体系，有效保障了工程建设成果的长效运行：一方面，管理主体严格落实日常维护与安全运用管理制度，明确防汛行政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岗位职责，统筹推进工程日常巡查、雨情汛情上报、防汛抢险及应急管理等工作；另一方面，分级划定管护范围，采用“日常巡视+定期检

查”相结合的检查机制，要求管护人员在常态化巡查基础上，重点加强汛期前后、泄水前后水位变化较大时段的特别检查，确保风险隐患及时发现。考核机制同步配套，通过不定期检查管护工作落实情况，对未按规定巡查或管护不到位的人员采取解除合同、扣除工资等约束措施，强化责任压实。在防汛抢险体系建设中，乡镇人民政府针对工程病险程度及影响范围，动态修编“一坝一预案”（重点坝体及下游有重要设施的中型坝实行“一坝一人”管理），明确工程概况、险情分析、避险措施、应急响应等核心内容；行政责任人需熟悉预案内容及工程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抢险队伍与物资调度，并在汛前将撤离路线、“防抢撤”流程等避险信息告知受影响群众，确保险情发生时群众有序撤离；巡查责任人则需掌握设施操作规范，汛前排查坝体及放水、泄洪设施隐患并及时处理，汛期加密巡查频次，密切监测水位及运行状况，第一时间报告险情并发出避险信号。整套管理体系通过责任明确、制度健全、流程规范、考核严格的闭环管理，全面提升了淤地坝维修管护的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2）水土保持政策知晓率

通过构建封育保护制度与标牌宣传等多维度宣传体系，项目有效提升了公众对生态清洁小流域的认知度，显著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项目实施后，不仅打造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建设的精品样板,更成为向全社会宣传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窗口——通过示范辐射效应,积极调动了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建设的主动性,为加快黄土高原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步伐注入动力。据调查问卷显示,大部分项目区对水土保持政策的宣传知晓率已达 90%以上,充分体现了政策宣传的覆盖面与实效性。

项目负责单位管理体系完善,制度执行有效,但个别地区如灵武市、海原县对水保政策宣传的知晓程度还不够高。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62 分

4.满意度方面

为客观评价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社会效果及水利资源的合理规划与配置。随机选取灵武市马家滩镇周家沟、原州区秋家沟、西吉县吉强镇酸刺村、泾河源镇东峡小流域等项目区的周边群众 60 人进行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57 份,问卷回收率 95%。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 90.33%,总体情况属于“优”的范畴。该指标满分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善政策法规与规划引领: 修订了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划定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为水土保持工作提供了

法律依据和明确的工作方向。

多部门协同与统筹治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各方力量，坚持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一体化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将水土保持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整治、淤地坝建设等，2024 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88km²，建设水平梯田 2,618.80 公顷，除险加固病险淤地坝 100 座，拆除水毁淤地坝 3 座。

探索产业融合模式：积极探索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宣传推广西吉县二府营、彭阳县中庄等模式，推进由“生态保护治理”向“生态产品供给”的转变，如彭阳县王洼镇李岔小流域的水土保持碳汇交易，为水土流失治理区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执行效率偏低

部分单位资金分配计划不明确或滞后，支付进度缓慢，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原因：前期项目储备不充分，资金分配计划制定不科学，执行过程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部分实施单位未填写绩效目标表，或未按要求细化、量化指标，导致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效益脱节，预期产出与实施内容匹配度不足，影响后期考核。原因：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重视不足，指标细化能力欠缺，目标制定与实际工作关联度低。

3.部分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

部分项目存在管理执行不到位现象，例如泾源县泾河源镇东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合同要素缺失（未对植被成活率作出规定约束）、原州区秋家沟及张打沟等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验收结算延迟、隆德县 2024 年淤地坝水毁维修工程和西吉县 2024 年淤地坝水毁维修工程等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缺少绩效自评），主要原因是项目过程中未严格把控合同管理、时间节点及资料归档要求。

六、相关建议

（一）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加强项目前期储备与规划，科学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动态跟踪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充分考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的规律性、成果产出的周期性等其他影响因素，明确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积极妥善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困难与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进行，建立资金支付进度预警机制，对支付滞后项目启动专项督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财政资金沉淀的风险。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要求实施单位完善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关键指标并细化、量化，确保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关联，为绩效考核提供明确标准。针对项目缺少绩效目标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补充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针对合同要素缺失问题，需完善合同条款审查机制，明确关键指标（如植被成活率）的约束性要求；针对验收结算延迟问题，建立项目时间节点跟踪机制，设定验收结算截止期限并定期督导；针对档案资料不完整问题，细化资料归档清单（含绩效自评等必要材料），强化过程审核与责任追溯，确保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

主评人：

宁夏锐行达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 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	3.0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1.00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1.9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 分）。	1.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4 分；到位率在 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到位率低于 60%，得 0 分。	4.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计划执行）×100%； 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 4 分；执行率在 60%~95%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60%，得 0 分。	2.7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 分）。	4.85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1.5 分）；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5 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 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 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 分）；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 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 分）。	6.2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新增治理水土流	15	考核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成效，项目实施	按照项目规划，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	1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30 分)	(15 分)	失面积		的生态清洁小流以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到 80.88km ² 得满分，核查验收资料未达到指标值，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维修养护淤地坝数量		考核淤地坝维修养护成效，项目实施的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累计维修养护淤地坝数量。	按照项目规划，累计维修养护淤地坝数量达到 100 座、管护 120 座得满分，核查验收资料未达到指标值，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水土保持项目综合成果编制数量		考核地区水土保持工作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成果保障情况，累计水土保持项目综合成果编制数量。	按照项目规划，累计水土保持项目综合成果编制数量 39 项、完成 122 座淤地坝的销号论证工作得满分，核查验收资料未达到指标值，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产出质量 (8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考察实施单位维修养护、采购验收、购买服务等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验收合格率 = (实际验收项目数÷计划验收项目数) ×100%。得分=验收合格率*权重分。	7.80
	产出时效 (4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考察实施单位维修养护、采购验收、购买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项目完成及时率=按期完成的子项目数量/子项目总数×100%；得分=完成及时率*权重分。	3.78
	产出成本 (3 分)	考核奖励资金	1	考察实施单位维修养护、采购验收、购买服务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得满分，未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不得分。	3.00
		淤地坝维修养护资金	1			
		新建清洁小流域补助资金	1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8 分)	灾害风险降低	8	考核通过系统推进水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取得灾害风险防控成效。	灾害风险防控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权重 80%~20%；效果较差 20%~0%。	6.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耕地保护		考核通过系统推进水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取得耕地保护成效。	耕地保护有效得满分；一般得权重 80%~20%；效果较差 20%~0%。	
	生态效益 (8 分)	水土保持率提升	8	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情况。	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效果显著（水土保持率 > 77.30%）得满分，效果一般得权重 80%~20%；效果较差 20%~0%。	6.77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效果显著得满分；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效果一般得权重 80%~20%；效果较差 20%~0%。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长效管护机制	6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发挥了对水保设施维护管养的积极作用。	各项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健全得 50%权重分；制度执行有效 50%权重分。	5.62
		政策知晓率		考察项目实施后，水土保持政策宣传效果	根据问卷调查中政策知晓率进行评分政策知晓率 90%以上，得满分；低于 90%，得分=政策知晓率*权重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当地群众满意度	8	考察项目实施区域内群众的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中满意度问题进行评分。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低于 90%，得分=满意度*权重分。	8.00
合计			100			91.21

附件 2：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市、县（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指标金额 (万元)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过程 (25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得分	评级	问题摘要
1	①水洞沟、横山堡、张家窑三座水毁淤地坝拆除工程；②周家沟淤地坝维修工程；③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化监测和宣传品采购。	灵武市	130	14.00	24.00	30.00	29.00	97.00	优	部分宣传品交货单未填写日期；成本和效益指标不明确、难以衡量。
2	石嘴山市韭菜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石嘴山市	50	11.00	19.00	30.00	24.00	84.00	良	绩效指标不明确；未制定资金分配计划，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尚未验收，效益无法充分体现。
3	①盐池县后台大型淤地坝等工程维修；②2024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③盐池县 2023 年高新庄小流域综合治理；④盐池县水土流失后洼坡耕地治理；⑤盐池县萌城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⑥盐池县窝风掌小流域综合治理；⑦盐池县叶记渠小流域综合治理；⑧盐池县惠安堡等乡镇水保及防洪工程维修	盐池县	175	14.00	23.00	29.00	29.00	95.00	优	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可衡量；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道路分部验收不合格，后期已经整改。
4	同心县 2024 年淤地坝维修养护	同心县	15	15.00	24.00	30.00	28.00	97.00	优	项目竣工后未及时进行财务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指标金额 (万元)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25分)	项目产出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得分	评级	问题摘要
5	水土保持岁修工程①长城梁水保科技示范园；②饮马河流域生态公园	固原市	50	12.00	22.18	30.00	28.00	91.18	优	绩效指标不明确；缺少资金分配计划，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6	①原州区秋家沟、张打沟等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②原州区老庄沟流域整治维修工程；③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张易镇、寨科乡、河川乡等 56 座小型淤地坝销号	原州区	205	14.00	24.00	27.60	28.00	93.60	优	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秋家沟、张打沟等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未能及时竣工验收。
7	①西吉县 2024 年淤地坝水毁维修工程；②西吉县水利水保工程公益性维修项目（第一批）；③水土保持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与审核；④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张易镇、寨科乡、河川乡等 56 座小型淤地坝销号	西吉县	340	11.00	24.00	30.00	30.00	95.00	优	未填写绩效目标表，缺少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支付的时效性不足，竣工项目未及时进行财务结算
8	阴山淤地坝、阳山庄淤地坝、天桥骨干坝等 7 座淤地坝水毁维修工程	隆德县	80	12.00	23.00	30.00	30.00	95.00	优	未填写绩效目标表，缺少绩效自评报告；竣工项目未及时进行财务结算。
9	①9 个水土保持项目设计服务费；②彭阳县水土保持宣传；③交岔乡淤地坝维修养护；④彭阳县 2024 年度淤地坝防汛抢险工程；⑤碳汇合同	彭阳县	175	12.00	24.00	30.00	30.00	96.00	优	未填写绩效目标表，缺少绩效自评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指标金额 (万元)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过程 (25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得分	评级	问题摘要
10	泾源县泾河源镇东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泾源县	500	14.00	23.00	30.00	26.00	93.00	优	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目前效益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合同未对植被成活率作出规定约束
11	沙坡头区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	沙坡头区	20	11.00	19.00	28.00	20.00	78.00	中	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资金计划比较滞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2	淤地坝维修管护	中宁县	10	11.00	19.00	30.00	26.00	86.00	良	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资金使用计划不明确，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3	①海原县 2024 年淤地坝维修工程； ②10 个水土保持项目设计服务费； ③“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四水四定”等宣传费用	海原县	250	11.00	17.00	30.00	25.00	85.00	良	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综合得分			2000	12.46	21.94	29.58	27.23	91.21	优	资金执行效率偏低；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